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9月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鎮洋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會議結論：

- 一、「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 三、「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新建國中路都市計劃道路及新建國中路至北宜公路銜接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生態淨化池處理功能，請再詳實補充納入（含淨化池功能）。
 - （二）邊坡安全性、穩定性等請再補充並補充斷面圖示。
 - （三）施工觀摩紀錄等，請納入。
 - （四）施工期間生活污水處理方式變更，請一併納入。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二、「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停車位變更理由應再補充（原機械式變更為平面式等，停車位增加等）。

- (二) 污水處理廠位置及設計規劃等應再詳實補充。
- (三) 停車位增加等、交通影響評估應再修正補充(含公共停車位管理、接駁巴士等)。
- (四) 兒童遊樂場規劃、行人進出動線等，請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以降低衝擊。
- (五) 建議溫泉變更請一併納入提出。

三、「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土資場場址變更，並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應由環保局依規定處理。
- (二) 請補充原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三) 商場取消後，規劃用途應請明確說明。
- (四) 請檢附開發單位委託專案技師等代理之證明文件。
- (五)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增加)請再補充原由。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四、「明緯、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汐止段下寮小段 836-4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建照執照(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環境汙染防治計劃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詳實補充(含重新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停車位需求等)。
- (二) 施工及營運期間污水排入康誥坑溪，應確保不致造成水質惡化情形，請補充詳實規劃。
- (三) 土資場場址選擇應再明確具體，應補充運送路線、土資場收容條件、核准期程等。
- (四) 污水處理廠規劃與納管期程應再明確說明。
- (五) 本區域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護區，交通服務水準不佳，建議減少容積移轉面積，並應規劃一戶一停車位(汽車及機車)。

(六) 應承諾施工暴雨期間進行監測。

「新建國中路都市計劃道路及新建國中路至北宜公路銜接橋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鎮洋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建國中路都市計劃道路及新建國中路至北宜公路銜接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生態淨化池處理功能，請再詳實補充納入。(含淨化池功能)

(二) 邊坡安全性、穩定性等請再補充並補充斷面圖示。

(三) 施工觀摩紀錄等，請納入。

(四) 施工期間生活污水處理方式變更，請一併納入。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防止揚塵所為之灑水措施及滯洪沉砂之功效為何？請說明。
- 三、生態滯留淨化池改變，有無淹沒之虞？又修整邊坡利用地形，其邊坡安全性及穩定性如何考慮？宜用剖面圖說明。
- 四、永久性沉砂池位在何處？
- 五、由現勘之現況環境，應可同意本案之變更，將生態淨化池位置移置 0K+045 m~0K+110 m 之位置。路面排水收集系統將可採重力流方式收集，但生態淨化池容積是否有改變？因生態位置降低將增加暴雨時間淹水之可能性？淹水後對其生態池功能之影響？
- 六、橋下空間與鄰近空間妥為規劃設計並注意未來管理維護。
- 七、生態滯留淨化池是否淹水？其設計理念為何？請補充說明並特別注意景觀維護與設計。
- 八、生態淨化池變更前後之土地利用情形。
- 九、變更後之生態淨化池之功能有無改變？一樣或更佳？
- 十、請補充施工觀摩之執行情形？
- 十一、簡報中 P25-25 之 PM10 未超過空氣品質標準，為何簡報定義其為“異常”？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為免浪費資源差異分析報告請雙面影印。
- 二、圖 1.2-1 變更後路面排水收集、處理系統示意圖模糊不清，請以彩色圖補正。
- 三、請補充說明目前之施工進度並檢附施工照片。
- 四、第二章環境現況分析所引用之監測資料過於老舊（90、91 年），請更新，建請以實際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資料做為分析。
- 五、請說明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
- 六、有關所回覆環評監督中本局意見四、施工期間之生活污水處理方式，已與原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請一併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七、請說明北段工區滯洪沉砂池之處理功能及成效為何。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鎮洋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停車位變更理由應再補充（原機械式變更為平面式等、停車位增加等）
- （二）污水處理廠位置及設計規劃等應再詳實補充。
- （三）停車位增加等、交通影響評估應再修正補充（含公共停車位管理、接駁巴士等）。
- （四）兒童遊樂場規劃、行人進出動線等，請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以降低衝擊。
- （五）建議溫泉變更請一併納入提出。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補充「北縣都市計劃審查委員會」對停車位設計建設之文件(內容)。
- 二、污水處理場由 B3→B5，但 B3 與 B5 之高度應不相同，不知相關之設計有所變更？
- 三、停車位需求分析宜考慮每戶一汽車位。
- 四、按書面資料需求，小汽車車位 225，實際設置 366，外加提供部分之用途為何？
- 五、溫泉井開鑿對地下水層之影響需加說明，並附其井及地層構造。
- 六、細部計畫之兒童遊戲場是屬開發單位應開闢回饋之事項，建議應併案出並特別考量，透過整體規劃設計手段以降低對地區之衝擊。
- 七、本基地行人如何透過動線規劃鼓勵利用捷運系統及公共運輸系統(公車)？請補充說明。
- 八、請附都市計劃審查委員會決議文。
- 九、該開發基地位於台北往淡水方向之道路旁，其建築外貌應與該區作為觀光區之特色相符且附近景觀有所協調，但提出之立面圖無法看出上述要求，請說明。
- 十、該基地面臨道路為交通壅塞地區，所提之改善方案並不具體，例如接駁公車由誰營運？目前計劃為何？如何要居民多搭乘捷運之具體作法為何？請說明。還有開發及營運期間交通動線規劃具體內容。
- 十一、附近居民對此開發是否獲知資訊？請做民調及說明？
- 十二、防止揚塵所為之灑水經常造成附近溝渠阻塞，請提具體因應對策。
- 十三、本變更內容由於西側新增鑿溫泉井一口供應本案住戶之衛浴用水，因而增加每日 93.45 公噸之污水，請說明此溫泉水之水質及出水量？且需承諾此溫泉水僅限於用戶的使用，不得對外營業。
- 十四、污水量增加後之污水處理設施及處理流程，請再詳細說明。設置於地下五層，請說明規劃污水處理設施在地下五層之位置，地下五層除污水處理設施外，其他規劃作為停車位置？

- 十五、原有地下室設置停車獎勵設計，不適合採循環式機械停車，將停車位全面改為平面車位，並將地下三層變更為地下五層，此項變更為經台北縣都市計劃審查委員會 96 年 4 月 11 日專案小組之建議，請附函文件。
- 十六、本變更內容前、後之對照表，為何分表 1.1-1、表 1.4-1、表 1.4-2 說明，建議以集中以一表說明之。

本府消防局意見

- 一、本案請開發單位檢附消防救災動線及雲梯車擺放位置圖。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有關開發單位前於 96.01.24 因於開發基地西側增開鑿溫泉井一口，增加地下水（溫泉）93.45 公噸，以提供住戶衛浴用水，而提出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乙案，其環評審查尚未通過且尚未取得水權許可，不應納入本次差異分析報告中。
- 二、本案由地下 3 層變更為地下 5 層為何深度僅增加 1.85 公尺，請說明。
- 三、本案之污水處理廠位置由地下 3 層變更為地下 5 層，惟其深度僅增加 1.85 公尺，請說明污水廠之設計容量（含長、寬、高）且不得設於筏基。
- 四、請說明目前之施工進度並將環說書之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另請開發單位除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送本局外，亦應存放開發場址，以備本局前往監督查核。
- 六、請將本縣都市計畫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內容納入差異分析報告中。

「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鎮洋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土資場場地變更，並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應由環保局依規定處理。
- (二) 請補充原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三) 商場取消後，規劃用途應清明確說明。
- (四) 請檢附開發單位委託專案技師等代理之證明文件。
- (五)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增加)請再補充原由。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二、沒有意見，但變更後總容積減少 1.74%，但總樓地板面積反而增加 76.22 平方公尺，請說明之。
- 三、地下一層商場取消後其空間用途為何？如何管理？
- 四、土資場場址與原環境不同，未提環評變更。

本府消防局意見

- 一、本案請開發單位檢附消防救災動線及雲梯車擺放位置圖。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有關所附之土資場收容場址，與原環說書定稿本所載不符，請說明，若有違規情形，本局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A 基地地下一層原規畫 1 戶之商場現已取消，請說明該空間作何使用。
- 三、本案之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 1675.65 平方公尺，為何總樓地板面積卻增加 76.22 平方公尺。
- 四、請說明本案目前之施工進度、污水處理廠位置、環評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
- 五、表 1-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B 基地之總樓地板面積誤植，請修正。
- 六、有關原審查結論，應朝向綠社區方式之規劃，請補充說明目前進度如何。

「明緯、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汐止段下寮小段 836-4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建照執照(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環境汙染防治計劃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鎮洋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明緯、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汐止段下寮小段 836-4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建照執照(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環境汙染防治計劃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詳實補充(含重新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停車位需求等)。
- (二) 施工及營運期間污水排入康誥坑溪，應確保不致造成水質惡化情形，請補充詳實規劃。
- (三) 土資場場址選擇應再明確具體，並補充運送路線、土資場收容條件、核准期程等。
- (四) 污水處理廠規劃與納管期程應再明確說明。
- (五) 本區域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護區，交通服務水準不佳，建議減少容積移轉面積，並應規劃一戶一停車位(汽車及機車)
- (六) 應承諾施工暴雨期間進行監測。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小汽車停車位以每戶一車位為原則，不宜以每戶 0.678 輛為基礎估算，請修正文字說明。
- 二、施工期間暴雨逕流進入臨時沉砂池，其水質予監控，了解必要時要處理以符合放流標準。
- 三、本案之公共管網已於 96 年 1 月開工，預計 98 年 1 月完工，請提供相關資訊之來源或證明文件。
- 四、規劃暫時之污水處理廠在納管後，有無其他使用之計畫。
- 五、開發基地停車場進出動線已重新規劃評估，值得肯定。
- 六、然交通流量調查唯獨缺基地出入口與水源路一段交會口之調查。
- 七、請檢討於未開挖之退縮之開放空間加植雙排喬木，以降低對地區環境之衝擊。
- 八、本區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建議應有雨水儲留考量及回滲考量並以圖說表明。
- 九、基地附近均為老舊住宅，請就開發資訊告知附近居民並作民調。
- 十、開發後對交通衝擊仍有很大隱憂，規劃上應更明確具體。
- 十一、防止揚塵所為之灑水措施對附近溝渠造成阻塞因應對策為何？
- 十二、廢水流量介於 50-250 CMD，設計流量為多少 CMD？若此處理措施設置於 筏基，筏基之深度可能無法提供各處理槽之有效深度，若各處理槽深度太淺，各單位之無法達到預定處理功能。因此建議各處理槽之設置部份可以利用基筏之空間，但處理槽之容積應需要設置地板上面的空間，如圖所示：



原規劃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保持淨空，因此不影響空間的使用，此種設置方式將會依操作維護工作更加容易。

十三、地下室挖方量 13,173.57 立方公尺其廢土土質為何？是否均可以再利用？預定土方運送之土資場太多，多達 16 家，建議再分析可能性較高之幾家便可，且各土資場能否接收本廢棄土方？

本府文化局意見

二、本案土地無位屬各項文化資產敏感區位，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本案之建蔽率增加 4.41%，為何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460.89 平方公尺。
- 二、所規劃之土資場涵蓋台北縣、市合法之土資場似過於含糊，應再更明確。
- 三、請說明為何機車停車位減少 6 輛。